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年1月22日
發稿單位：發言人室
連 絡 人：行政庭長陳正偉
連絡電話：02-22616714#1899 編號：115-002

司法跨轄合作 新北地院、士林地院與新北市政府召開處理少年事件聯繫會議新聞稿

為促進司法與行政部門協力合作及資源整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首度攜手於本(115)年1月7日聯合召開「處理少年事件聯繫會議」。本次會議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陳行政庭長正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陳審判長文通聯合主持，新北市政府柯副秘書長慶忠率領相關局處主管及業務同仁出席，與兩院少年法庭司法團隊針對少年事件處理現況進行深度交流，展現守護青少年的決心。

司法行政跨域整合 建立少年支持體系

陳行政庭長正偉致詞時，慰勉各網絡單位處理觸法少年的辛勞，期盼透過司法及行政各部門的協調合作，建構完善的安全網絡，共同引導少年健全自我成長。陳審判長文通則引用非洲諺語：「養育一個孩子需舉全村之力」，適足顯示少年事件的處理不應侷限於法庭內，更需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社福之資源共同協力。柯副秘書長回應表示教育與輔導少年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面對社會環境的演進，行政機關應與法院即時對接，確保各機關間的服務能無縫接軌，不漏接任何一個需要服務的少年。

深度交流實務現況 強化橫向聯繫機制

隨後與會人員針對過渡性教育措施、自立方案、資訊交流等提案交換意見，達成八項重要決議：

一、法院共同出席府級跨機關平台「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聯繫會議」，定期追蹤與討論過渡性教育措施實施情形，以強化跨體系協調；新北市政府持續宣達及落實「新北市入出少年觀護所之高關懷個案進行過渡性教育措施之轉銜服務流程」，以即時啟動過渡性教育措施。

二、新北市政府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少年事件過渡性教育措施作業要點」試辦住宿型過渡性教育措施，並視實務運作狀況進行滾動式修正與調整，期將試辦經驗作為後續長期推動與制度優化之基礎。

三、將「創傷知情觀點」納入過渡性教育措施之核心輔導架構，強化第一線輔導人員面對複雜性創傷個案之理解與應對能力。

四、教育局召開慈輝班入學評估會議時，通知轄內法院出席，即時轉介符合條件少年之入學機會；並研議擴增住宿型中介教育之服務量能，以協助因家庭遭遇變故或家庭功能不彰之學生順利完成國民教育。

五、社會局建立聯繫窗口，即時提供法院諮詢自立方案床位及辦理情形資訊，而對於具自立需求，但尚未配置法定社工或個管者，法院可透過函文及「關懷ｅ起來」通報敘明自立服務需求，確保承接單位立即評估及資源連結；研議擴充男性自立宿舍服務量能之可能性。

六、針對新北市尚未設立少年服務中心之地區，將進行資源盤點與整合，使該等地區少年能及時獲得適切之輔導與支持；另八里區因人口結構及交通發展變遷所帶來青少年問題，研議增設服務據點

或配置專業人力之可能性，讓服務無死角。

七、少年輔導委員會提出請求法院處理之文件中，如係「資訊需保密或需法院協助保留」之資料，請以附件及密封方式處理；惟若相關資訊涉及非行事實認定、審判核心或影響處遇之關鍵內容，為保障少年防禦權，法院仍會提示相關事證並予少年陳述之機會。

八、新北地院試辦調保分流制度，將持續強化調查官與保護官間之資訊銜接與流程優化，以提升少年於司法處遇之穩定性與連貫性。

會議透過新北市政府與兩院團隊的積極參與討論，期盼藉由跨網絡合作力量，共同提供少年更完善的司法保護及行政資源支持。